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集团”、“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6海投债”、证券代码：13668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4日公告的《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董事变动公告”）显示：

一、本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基于正常工作调动需要，根据《中共海沧区委关于陈赞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海委干〔2019〕64号）和《中共海沧区委关于韩秉臣同志任职的通知》（厦海委干〔2019〕79号）的文件精神，陈赞锋同志和韩秉臣同志担任海投集团董事职务；吴锐锋同志不再担任海投集团董事职务。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及基本情况

1、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经有关部门按照程序批准任命，陈赞锋同志和韩秉臣同志担任海投集团董事

职务。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陈赞锋，男，汉族，1963年出生，原为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韩秉臣，男，满族，1976年出生，同济大学本科毕业。历任厦门市工程评审中心工程师；厦门市市发改委科员、副主任科员；厦门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党支部书记、常务副馆长。现任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对海投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董事变动系海投集团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职位调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对海投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三）本次人员变动后海投集团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目前海投集团经营活动平稳运行，本次变更后董事会人数未满足公司章程要求，海投集团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进行增选董事事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